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19〕9号

玉溪三农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MA6N5DJG3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浦天燕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广龙村玉溪庄园内

我局于2019年5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5月11日，玉溪三农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澄江县龙街街道万海社区洋海村水稻种植区打浆耕作过程中，未做好应急准备及时截断上游进水，导致打浆农田内的浑水及部分油菜秸秆、杂草等漫过田埂流进农灌沟后进入抚仙湖，公司未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未采取应急措施。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材料；（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2019年5月31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19〕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申请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澄江支行 户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账号：5305016573360000035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